

A 标段

1. 价格文件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广西 (桂平) 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支撑及效果评价项目服务采购 (A 标段)

项目编号: GGZC2020-C3-50216-GXDZ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0 年广西 (桂平) 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实施技术服务	①	件	160000	160000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壹拾陆万元整 (¥) 160000 元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协会

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2.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0年广西（桂平）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支持及效果评价项目服务采购（A标段）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216-GXDZ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日内	响应	
2	提供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为止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为止	响应	
3	服务地点	桂平市	桂平市	响应	
4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24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3、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成果经国家或自治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24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3、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成果经国家或自治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	

2.11 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0 年广西（桂平）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支撑及效果评价项目服务采购/GGZC2020-C3-50216-GXDZ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方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校郑重承诺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一、全力支持本项目的实施，由土壤化学、农业环境保护和农学等相关专业和学科领域抽调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和质量监督检查组，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力量。

二、对本项目实施必须的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实行开放使用，满足信息采集现场踏勘的检测检验需要。

三、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NYT3499-201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19）38 号》等相关文件的技术规定开展项目工作，并根据采购方的进度要求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及时向项目采购方以及技术支撑单位汇报工作进度和上传采集信息，充分协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实施顺畅进行。

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义务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

承诺人：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协会

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B 标段

1.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广西 (桂平) 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支持及效果评价项目服务采购
(B 标段)

项目编号: GGZC2020-C3-50216-GXDZ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0 年广西 (桂平) 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台账建设	1	件	240000	240000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贰拾肆万元				(¥) 240000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广西大学

日期: 20220 年 09 月 25 日

2.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0 年广西（桂平）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支撑及效果评价项目服务采购

（B 标段）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216-GXDZ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	响应	
2	提供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为止。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为止。	响应	
3	服务地点	桂平市	桂平市	响应	
4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成果经国家或自治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成果经国家或自治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	

4.6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校（广西大学）对 2020 年广西（桂平）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支撑及效果评价项目服务采购/GGZC2020-C3-50216-GXDZ 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校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校郑重承诺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一、全力支持本项目的实施，由土壤化学、农业环境保护和农学等相关专业和学科领域抽调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和质量监督检查组，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力量。

二、对本项目实施必须的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实行开放使用，满足信息采集中现场踏勘的检测检验需要。

三、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NYT3499-201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19〕38 号》等相关文件的技术规定开展项目工作，并根据采购方的进度要求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及时向项目采购方以及技术支撑单位汇报工作进度和上传采集信息，充分协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实施顺畅进行。

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义务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大学

日期：2020 年 09 月 25 日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大学

日期：2020年09月25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C 标段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0 年广西(桂平)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支持及效果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216-GXDZ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效果监测	投入品与灌溉水取样与检测	1400 个	50.00	70000.00	
		土壤及灌溉水取样与检测	4000 个	50.00	200000.00	
		农产品取样与检测	3000 个	30.00	90000.00	
2	效果评估	资料、数据收集与处理	1 套	50000.00	50000.00	
		指标量化与方法构建	1 套	40000.00	40000.00	
		测算与评估	15 批次	3000.00	45000.00	
		校验与现场核对	15 批次	3000.00	45000.00	
3	成果达标分析	实地调研与面积测算	10 批次	9000.00	90000.00	
		台账核查及与完成情况审核	6 人/月	10000.00	60000.00	计划 1 个月完成
		成效测算与分析	10 批次	7000.00	70000.00	
4	评价报告编制	专家论证与评估	20 人次	2000.00	40000.00	
总价(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圆整 (¥ 800000.00 元)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0 年广西（桂平）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支持及效果评价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216-GXDZ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020 年广西（桂平）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技术测试	一、 <u>合同签订期</u>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	<u>合同签订期</u>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	全响应、无偏离	
2		二、 <u>提供服务时间</u> ： <u>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为止。</u>	<u>提供服务时间</u> ： <u>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为止。</u>	全响应、无偏离	
3		三、 <u>服务地点</u> ： <u>桂平市</u>	<u>服务地点</u> ： <u>桂平市</u>	全响应、无偏离	
4		四、 <u>售后技术服务要求</u> ： 1.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成果经国家或自治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u>售后技术服务要求</u> ： 1.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成果经国家或自治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全响应、无偏离	
5		五、 <u>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u> ：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u>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u> ：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全响应、无偏离	
6		六、 <u>付款方式</u> ：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本项目进度计划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 30% 的进度款；剩余款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支付。	<u>付款方式</u> ：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本项目进度计划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 30% 的进度款；剩余款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支付。	全响应、无偏离	
7		七、 <u>其他要求</u> ： 1. 投标人应具备对示范区实施效果评价的技术力量，应提供相关能力证明，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能在桂平组建开展耕地生	<u>其他要求</u> ： 1. 投标人应具备对示范区实施效果评价的技术力量，应提供相关能力证明，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能在桂平组建开展耕地生	全响应、无偏离	

		产障碍修复利用及农用地安全利用评估的项目组，并且人员相对固定。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农学、农业环境保护、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土壤化学专业博士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副高级职称不少于4人。 3.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单位所提供的设施。 4. 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效果评价的一切成果数据均归桂平市农业农村局所有，完成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效果评价后中标人不得留存相关数据资料，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一切与之有关费用。 5.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及农用地安全利用评估的项目组，并且人员相对固定。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农学、农业环境保护、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土壤化学专业博士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副高级职称不少于4人。 3.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单位所提供的设施。 4. 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效果评价的一切成果数据均归桂平市农业农村局所有，完成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效果评价后中标人不得留存相关数据资料，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一切与之有关费用。 5.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服务（技术）部分					
1		一、目标任务 组织开展桂平集中推进示范区和联合攻关示范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工作效果第三方评估。	目标任务 组织开展桂平集中推进示范区和联合攻关示范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工作效果第三方评估。	全响应、无偏离	
2	2020年广西（桂平）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技术测试	二、服务内容 1. 按照《农用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要求，组织开展桂平市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区和联合攻关示范区工作效果评价，对照桂平市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各分标段实施方案的验收标准，对项目工作效果第三方评估。 2. 对24034亩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区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分析桂平市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成果的达标程度，评估所采取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效果。	服务内容 1. 按照《农用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要求，组织开展桂平市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区和联合攻关示范区工作效果评价，对照桂平市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各分标段实施方案的验收标准，对项目工作效果第三方评估。 2. 对24034亩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区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分析桂平市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成果的达标程度，评估所采取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效果。		
3		三、服务要求 按照《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15618-2018）《农田灌	服务要求 按照《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农田灌		

	准》(GB 5084-2005)《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NY/T 3499-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等有关要求和技术规定,根据项目实施台账、土壤和农产品质量抽测的结果以及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对治理与安全利用效果进行抽样检测,评价项目技术实施报告。	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NY/T 3499-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等有关要求和技术规定,根据项目实施台账、土壤和农产品质量抽测的结果以及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对治理与安全利用效果进行抽样检测,评价项目技术实施报告。		
4	四、成果要求 中标人在完成样品检测后,应出具带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无相应国标或行业标准的指标除外)。桂平市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工作效果评估报告,由业主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验收,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若验收不合格,评估单位负责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标准。	成果要求 中标人在完成样品检测后,应出具带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无相应国标或行业标准的指标除外)。桂平市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工作效果评估报告,由业主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验收,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若验收不合格,评估单位负责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标准。		
5	五、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对泄漏秘密造成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人的责任。	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对泄漏秘密造成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人的责任。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0年9月21日



(13) 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

杜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是我国从事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监测的专业机构，重点围绕农业污染防治、农业环境监测与预警、农业环境规划与评价等学科领域的基础性、战略性、关键性、应急性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创新研究。拥有国家农业检测基准实验室、农业农村部产地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环境因子控制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环境因子风险评估实验室等平台。我们始终坚持以“追求高质量，用户满意”为目标，以“优质的服务、可靠的质量”为原则，为项目高效实施和保证质量，我们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并做服务承诺。

一、质量保证措施

依据国家和行业耕地修复治理的相关标准规范，编制质量控制方案，明确质量控制的节点（方案质控、监测质控、取样质控、数据汇总和处理质控），在样品检测过程中，设置空白样、盲样、标准样、平行样，纠正样品检测可能出现的误差和错误。确保项目检测测试保质保量。

二、服务承诺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对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1、中标人保证不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服务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成果经国家或自治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服务，收集相关资料，开展监测与检测，对治理与安全利用效果进行评价，2020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耕地修复利用效果评估，并提交报告。

5、在杜平市组建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效果评价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农学、农业环保、生态学、环境科学等相关专业博士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正高职称不少于 2 人，副高职称不少于 4 人。

6、对合同条款全部予以响应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妥善使用采购单位所提供的设施。

7、完成障碍耕地修复利用项目效果评价后中标人不得留存相关数据资料。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保证采购人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8、提供的服务与质量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9、投标人长期从事农业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监测，具备对示范区实施效果评价的技术力量和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10、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次服务的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人的付款方式。

磋商供应商（盖章单位公章）：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